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

玉环项管〔2025〕59号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晋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晋丰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晋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西晋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晋丰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项目代码：2507-450902-04-01-463673）性质为新建，位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东片区二期3#标准厂房（中心坐标：东经110°11′31.337″，北纬22°35′27.816″）。

（一）建设内容、规模及产品：项目租赁玉林联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二期3#标准厂房建设，占地面积2493.31平方米，主要在厂房内布置压铸区、机加工区、抛丸区、原辅料仓库、成品堆放区、固废暂存区、化学品仓库等，配套公用工程（供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年产铝合金制品（汽车配件、柴油机零配件）1000吨。

(二) 主要原辅材料: 铝合金锭、脱模剂、模具、钢丸、液压油、除锈冷却液(切削液)、清洗剂、水、电等。

(三) 主要生产设备: 压铸机、起重机、运输车、叉车、电炉、抛丸机、空压机、三线重型模具机、卧式加工中心、手动打磨机等。

(四) 主要工艺流程: 铝合金锭→电炉熔化→装模压铸→清理→抛丸→手动打磨→机加工(钻孔、攻牙、铣面等)→清洗→成品包装入库。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未采用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玉林市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的备案；项目符合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总体规划(2018-2035)及规划环评要求；项目用地性质属于二类工业用地；项目位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东片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玉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项目所在单元准入要求。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

二、环评审批意见

该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同时要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一)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污

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二)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建筑垃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 废水。项目清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两者从严)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近期排入园区新建临时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300吨/天)、远期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5000吨/天)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 废气。

1. 铝合金熔化废气、装模压铸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确保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面涂装污染物排放限值。

2. 无组织排放废气：通过采取生产车间全封闭，少量粉尘车间内沉降，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房外监测点浓度低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测点浓度低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外浓度最高点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标准。

(五) 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安装基础减震垫和厂房隔声,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 固废。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废钢丸、布袋除尘器收集金属粉尘收集后定期外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沾染废切削液的金属废屑、槽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废暂存间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七) 风险防范。建设单位需按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增加本项目的相关风险识别、防范及应急处置的相关内容,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三、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按规定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

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请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西润琳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11日印发

